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僅就英國招股書規則而言，本公告是一份廣告，而非招股說明書。除非基於UK FCA (定義見下文) 批准後公司(定義見下文)將就發行GDR並上市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否則投資者不得認購或購買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招股說明書於獲批准及刊發後將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htsc.com.cn。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或日本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公告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25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之相關議案。

一、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的議案

為深入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進一步補充公司資本實力，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監管規定，公司擬發行 GDR，並申請將 GDR 納入 UK FCA 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買賣，GDR 將以新增發的 A 股作為基礎證券。

二、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要，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深入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公司擬發行 GDR，並申請將 GDR 納入 UK FCA 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買賣，GDR 以新增發的 A 股作為基礎證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上交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市場互聯互通存托憑證業務的相關監管要求、英國上市規則和英國招股書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發行 GDR 並上市事宜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條件，並將在符合包括英國上市規則和英國招股書規則等適用法律要求和條件下進行。

有關發行 GDR 並上市事宜以及具體方案的詳情如下：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證券為 GDR，以新增發的 A 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並申請將 GDR 納入 UK FCA 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買賣。

每份 GDR 的面值將根據所發行的 GDR 與基礎證券 A 股股票的轉換率確定。

2. 發行時間

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發行 GDR 並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決定。

3.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方式為國際發行。

4.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 GDR 所代表的基礎證券 A 股股票不超過 825,150,000 股（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 10%。

最終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5. GDR 與基礎證券 A 股股票的轉換率

本次發行的 GDR 與 GDR 所代表的基礎證券 A 股股票的轉換率將綜合考慮中國境內外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

本次發行的 GDR 與 GDR 所代表的基礎證券 A 股股票的轉換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6. 發行定價

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相關監管規定，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根據發行中國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參照同類公司在中國境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確定。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¹。

7. 發行對象

本次 GDR 擬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發售，擬面向合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

代表就發行 GDR 並上市事宜而發行的新 A 股股票的 GDR 預期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倘代表就發行 GDR 並上市事宜而發行的新 A 股股票的 GDR 將由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GDR 與基礎證券 A 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

本次發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中國境內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與 GDR 所代表的基礎證券 A 股股票進行轉換。為保持 GDR 流動性及兩地市場價格穩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中國境內外監管要求、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確定設置轉換限制期相關事宜。

附註 1：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根據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所載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每股股份人民幣 12.19 元。

9.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 GDR 以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後國際發售的方式進行承銷。

三、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根據發行 GDR 並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同意發行 GDR 並上市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該等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四、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 GDR 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發行 GDR 並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 GDR 並上市有關的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 GDR 並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發行 GDR 並上市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GDR 與 A 股轉換率、發行價格（包括幣種、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配售比例、GDR 與 A 股的轉換限制期及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等。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修改、簽署、遞交及刊發招股說明書；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發行 GDR 並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請保薦

人、承銷商、中國境內外律師、收款銀行、託管機構、存托機構及其他與發行 GDR 並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以及進行其他與發行 GDR 並上市有關的事項。

3.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發行 GDR 並上市方案，就發行 GDR 並上市事宜向中國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須向中國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與發行 GDR 並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過向 UK FCA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 GDR 並上市交易相關申請文件的形式與內容，批准授權人員適時向 UK FCA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招股說明書及依照英國上市規則和英國招股書規則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簽署申請文件及所附承諾、聲明和確認。
5.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中國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發行 GDR 並上市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治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在本次發行 GDR 並上市前和發行完畢後向中國證監會、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6.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政府有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發行GDR並上市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7.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發行GDR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務。
8. 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五、關於發行GDR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買賣。為平衡本公司新老股東的利益，在扣除本公司於發行GDR並上市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擬分配股利(如有)後，發行GDR並上市前本公司的滾存利潤由發行GDR並上市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六、關於發行GDR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本公司本次發行GDR擬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低於5億美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通過補充資本金，用於中國境內外業務發展及投資，以進一步優化公司業務佈局，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具體用途為：

1. 持續投入現有主營業務，深耕財富管理、機構服務、投資管理等業務板塊，進一步推動業務轉型升級；

2. 支持國際業務內生與外延性增長，擴展海外戰略佈局：
 - 增強香港附屬公司的資本實力，進一步擴展跨境業務；
 - 逐步完善美國、歐洲業務佈局，拓展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潛在領域的業務機會；及
3. 補充營運資本及滿足一般企業用途。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投向計劃以就發行 GDR 並上市而將予刊發的招股說明書的披露為準。

建議發行 GDR 並上市裨益及理由

一、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實施

本公司一直積極抓住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機遇及利用其自身優勢以將其建設為財富管理、機構服務、投資管理及國際業務方面的領先參與者。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是成為具有國內優勢及全球視野的一流綜合金融集團。通過建議發行 GDR 並上市，本公司擬推進實施其國際化戰略，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提升在國內及核心國際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提高其運營效率及為股東進一步創造價值。

二、加強資本實力及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鑒於中國證券行業快速發展及轉型以及行業競爭日益加劇，額外資本及更加雄厚的財務狀況可使本公司把握新業務機會，提高營運靈活性及風險管理能力及加強競爭優勢，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一般事項

以上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該等決議詳情的通函及就以上議案相關事項作進一步公告。如有關於發行GDR並上市事宜之重大發展，包括但不限於GDR之發行價格、與A股股票的轉換率及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GDR並上市須待股東批准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概不保證發行GDR並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有關發行GDR並上市的其他資料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而持有本公告所述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於應用指令2003/71/EC(經修訂，連同任何成員國的實施細則統稱為「招股書指令」)的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英國除外)，本公告僅向下述人士派發並僅針對下述人士：相關成員國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書指令第2(1)(e)條)(「合資格投資者」)以及本文件依法可能派發的其他人士。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英

國除外)，本公告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針對合資格投資者進行，且僅可由該等人士參與。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英國除外)內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人士均不應就本公告採取行動或對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加以依賴。

本公告僅向下述人士派發並僅針對下述人士：(i)英國境外人士或(ii)符合下列條件的英國境內合資格投資者：(a)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經不時修訂)(「指令」)第19(2)條所列投資相關事宜方面擁有專業經驗；或(b)屬於指令第49(2)條所列高資產淨值實體，或本公告依法可能傳達的任何其他人士；或(c)屬於指令第48、50及50A條分別所列的經認證高資產淨值個人、經認證及經自我認證資深投資者；或(d)本通訊依法可能傳達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本通訊相關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於英國針對有關人士進行，且僅可由有關人士參與。英國境內非屬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均不應就本文件採取行動或對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加以依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提供背景資料，不擬為全面或完整資料。不應就任何目的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或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加以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可予更改。投資者於發行GDR並上市中購買任何GDR，均只能基於公司將適時就發行GDR並上市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或「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DR」	全球存託憑證

「H股」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GDR並上市」	本公司發行GDR，並申請將GDR納入UK FCA認可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買賣，GDR以新增發的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主要市場」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要市場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K FCA」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理總署
「英國上市規則」	根據《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UK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VI部(經修訂)及相關二級立法訂立的UK FCA上市規則
「英國招股書規則」	UK FCA招股書規則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